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3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披露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公司已于伦敦时间2023年7月5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正式刊发《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意向函》（以下简称“上市意向函”）。上市意向函为公司根据英国市场发行惯例而刊发，其目的仅为公司在境外市场公开表明上市发行意向，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上市意向函并非针对A股投资者刊发。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而做出。

上市意向函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基础证券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的总额上限约为1亿美元。

2、本次发行的GDR预计将在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维护的正式清单中的标准板块上市，并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主板市场的Stock Connect板块交易。公司也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上市提出申请，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与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一

致。

3、本次发行的价格预计为每份GDR不低于9.41美元。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约70%将用于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材料、医药及植物保护等核心业务领域的全球产业链布局，增强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约30%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5、本次发行上市的GDR将全部基于公司新增A股股票。公司现有股东预计将不会出售任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基础证券的一部分。

6、本次发行将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S规则以离岸交易方式在美国境外发售。

7、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所有相关注册和监管审批。

8、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细节将在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伦敦时间）左右刊发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通过簿记建档于2023年7月5日（伦敦时间）左右确定。

9、本次发行的GDR预计于2023年7月6日（伦敦时间）左右开始附条件交易，本次发行的GDR预计于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左右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在决定是否投资本次发行的GDR时，应仅依赖最终版本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

10、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CLSA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上市意向函的英文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公司网站：

<http://www.yongtaitech.com/>

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news-article/market-news/intention-to-fl oat/16028513>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要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6 日